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許本雲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377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701007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0100768_Attach01.pdf、1070100768_Attach02.docx、1070100768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嘉義縣太保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教育補助自治條例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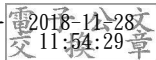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嘉義縣太保市公所107年11月22日嘉太市民字第10700168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原函、自治條例及公告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BB_教務107/11/28 13:44



1070007858

有附件